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阿瑟·安丹比(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8](#)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领域开展的工作,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

确认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⁰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⁰ A/64/884。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又回顾第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97 号决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以及对恢复信心与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这次峰会是二十国集团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的、有发展中国家和 77 国集团主席广泛参与的第一次峰会，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期待该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协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又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16 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办的第二十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关切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以避免危机再次发生，继续促进全球经济稳定，推动开展必要的根本性体制改革，确保全球经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以造福所有国家，

表示关切全球增长和贸易持续脆弱和放缓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意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诸多下行风险，其中包括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净资本外流、商品价格依然低迷、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许多发展中国家私营和公共部门债台高筑，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对支持发展以及持续、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作出承诺，并重申需要作出合作努力以履行发展承诺，确保全面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危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回顾承诺本着团结精神制订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后果对发展的影响，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恢复信任，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为所有妇女男子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并实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并支持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穷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饥饿，同时协调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亚的斯税务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行为，

认识到需要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包括法规评估的机械式依赖，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同时承认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努力，表示支持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更严格的透明度规定，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又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和第二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所作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通过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非正式专家咨询小组等途径对可持续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所作贡献，还认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联合国发展系统更长期定位问题的对话所作贡献，

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0 年商定的配额和治理改革于 2016 年 1 月生效，又承认基金组织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决定将人民币作为目前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五种货币之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确保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努力，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调整方案和政策，使之与《2030 年议程》相一致；

3. 又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的重要努力，还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管控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的后果，解决一些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务负担沉重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体系性弱点和解

¹¹ A/71/312。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继续在国际一级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4. 还确认尤其要重视总体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债务迅速增长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做法给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所带来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

5. 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解决无法持续的债务局面，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为借款国的责任，但承认贷款方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提供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行为的各项原则，并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系统旨在加强受援国债务可持续性的保障措施，将努力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就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主权国家借贷和向主权国家贷款方面的责任的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6.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7. 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8. 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9. 决心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和环境机构和平台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以便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紧主要估计机构之间的合作，致力于更好地利用有关联合国论坛促进其普遍、全面的一致性，并在《蒙特雷共识》愿景的基础上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承诺；

10.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冲击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

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灵活工具，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以及完善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2. 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和快捷的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3. 又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扩大技术援助、传播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增强资金的倍增效应，利用更多方面的更多资源，包括调动私人投资，为多层次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这类问题提供创新和整体的解决办法；

14.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通过利用捐款和资本的杠杆作用，以及通过调动资本市场的资源，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融资，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务安全的条件下充分利用自身其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酌情更新和制定政策，以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在这方面，欢迎新的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发展融资架构中开展的工作，还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6. 强调融入各级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考虑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17. 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适足资源和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18.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成员致力于结束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和商定新的份额方案，以在此基础上对份额进行重大调整，以根据经济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增加具有活力的经济体所占份额，从而也可能增加所有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同时要保护最贫困国家的话语权和代表性；

1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政策空间，同时继续遵守有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

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20. 确认金融稳定继续面临风险，表明有必要继续对国际金融和货币体系进行商定的改革；

21. 重申一致和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的国家筹资框架，将是各项努力的中心，重申每一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实施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确认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得到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确认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的进程和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承诺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建立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2.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等办法，在 2030 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减少避税机会和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改进来源国和目的地的信息披露做法和透明度，包括设法确保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当局的透明度，确保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按照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政策，向其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的政府纳税；

23.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就投资协定和投资政策与会员国开展其现有会议和协商方案，以更好地认识涉及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发展层面的问题；

24.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作出贡献，又确认需要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包括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5. 表示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再次承诺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影子银行、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并再次承诺应对“大到不可倒闭”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在使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切实摆脱困境时出现的跨界因素；

26.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采取了新的监督办法，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了跨界

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27. 又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包括法规评估的机械式依赖，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

28.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可通过优质数据和分析催生的客观和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9.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切实有效和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30.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宏观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和结构改革政策和方案中，适当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31.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2. 再次承诺让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33.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¹³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考虑在报告中对采取强化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财政压力的备选方案进行分析，该报告将结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提供的投入编写，除非另有协定；

35.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下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协定。

¹³ 第 3201(S-VI)号决议。